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10月8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5888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6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（虧損或業務緊縮）於107年5月31日終止其與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21人之勞動契約，惟未發給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乃以107年 8月15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760669192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敘明如有異議，應於該通知書送達後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原處分機關另以107年8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78433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年9月4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書，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於107年5月31日向謝○○等21人終止勞動契約，其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47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等規定，以107年10月8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58881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7年10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10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年12月14日、108年1月2日、2月13日、4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.....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47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.....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.....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第11條第 2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工退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
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次		退休金條例)	臺幣：元)	臺幣：元)
2	勞動契約終止時，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。	第12條第1項、第47條	處25萬元以下罰鍰	1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1-4人者：1-10萬元。 2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5-9人者：11-15萬元。 3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10人以上者：16-25萬元。
3	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	第12條第2項、第47條	處25萬元以下罰鍰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1-10天給付者：1-10萬元。 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11-20天給付者：11-20萬元 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21天以上給付者：21-25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47條、第49條及第50條『裁處』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因母公司無預警中斷資金，此中斷的非常突然，導致公司沒有任何緩衝與反應時間，在多方評估後，才作出立即資遣所有員工並結束營運的決定；就積欠員工之費用（包含資遣費）已與所有員工開會協商，已取得所有同事體諒且達成共識，絕無惡意解僱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2款規定終止與勞工○○○等21人之勞動契約，卻未依規定給付○○○等21人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年8月15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760669192號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7年8月 6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表及○○銀行全球智匯網薪資轉帳結果查詢列印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資金被中斷，多方評估後，才立即資遣員工，就積欠員工資遣費已經

與員工協商，絕無惡意解僱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勞工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計給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，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25萬元以下罰鍰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，第2項及第47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強制規定，訴願人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，自負有遵守之義務。
- (二) 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年8月6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107年4月份勞工人數為多少？107年5月份勞工人數為多少？答：107年4月份公司員工人數為15男7女；107年5月份員工人數為16男8女，於 107年5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資遣22名員工，於107年6月初通報資遣通報。……問：請問是否給予勞工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？答：公司有在網路上輸入到職日期、月薪（勞動部網站）計算資遣費給員工，資遣費如所提供之資料，有些有給，有些還沒給……。」
- (三) 復依付款日期為107年7月17日之○○銀行全球智匯網薪資轉帳結果查詢列印畫面資料影本所載，訴願人僅給付勞工○○○ 1人之資遣費，其餘勞工○○○等21人之資遣費則未給付，亦有欠薪給付清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7年8月6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未給付○○○等21人之資遣費之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因資金被中斷，絕無惡意解僱一節；其情雖屬可憫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就積欠員工資遣費已經與員工協商一節，經查訴願人檢具付款日期為 107年12月25日之○○銀行全球智匯網薪資轉帳結果查詢列印畫面資料影本所載，訴願人於 107年12月25日給付勞工○○○ 9,750元資遣費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次查所檢附勞工○○○等人薪資折抵同意書，尚與本案未給付資遣費無涉。訴願主張，皆不足採據。
- (四) 原處分機關復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及考量訴願人積欠○○○等21人資遣費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7條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規定，裁處訴願人16萬元罰鍰。然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係屬一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；復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、項次3規定，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21天以上給付者，處21萬元至25萬元罰鍰；本件訴願人至受檢日 107年8月6日仍有部分員工未發給資遣費，顯逾上開法定期間21天以上，其違規情節更甚；是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16萬元，與上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